



## 填寫指引

1. *(非強制性表格)* — 本表格不是必須使用的表格。
2. *(反對被告的請求)* — 對反訴的答覆為訴訟文書，原告得透過對反訴的答覆反駁被告在其答辯中提出的任何反訴請求。原告在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作出答覆及提出證據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90 條）。
3. *(簡述事實)* — 關於對反訴的答覆，一如起訴狀內的要求，原告應扼要說明所依據的理由，只限於針對被告在其答辯內所陳述的事實，並只須答覆有爭議的事宜。可採用分條或不分條方式將有關事實予以說明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90 條第 2 款和第 1286 條第 2 款），也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本表格。如欲使用本表格並以分條方式提出事實，需要時可使用附加頁，附加頁可向法院辦事處索取。
4. *(辯護的結論)* — 概括地撰寫對被告的答覆後，原告提出**辯護的結論**，其中指出擬由法院保護或承認的內容，通常是指出被告的反訴請求理由不成立。